



2023年6月26日颁布关于执行《投资法》的第139ANK.BrK号次级法令

2023年6月26日，柬埔寨王国政府通过第139ANK.BrK号次级法令颁布了对2021年《投资法》的执行（简称“2021年投资法”）。

第139号次级法令包含了详细关于投资项目的注册、更新程序、以及一系列给予投资者提供的新的投资优惠措施，该投资优惠措施与旧的《投资法》及其相关第111号次级法令（旧次级法令）所包含的内容大有不同。新次级法令的主要变化总结如下：

- 由之前的两个步骤注册流程改为单一注册流程，并缩短了官方审批注册时间。
- 提出新的负面清单得以取代旧的负面清单，其中包含了一份商业活动的综合清单，分别为四个不同的投资行业（农业、服务业、工业和基础设施）。
- 投资项目可获得的投资优惠已大幅更新。虽基本税收优惠仍提供两（2）种选项（即：免征所得税及加速折旧），但对于免征所得税的期限乃根据该合格投资项目（QIP）所属的投资活动类别来进行确认，大致可定义为高、中或低技术项目。该次级法令提供了关于哪些活动属于哪些投资活动类别的明确指导。此外，与之前的法律相比，关税及其他额外优惠也更加明确。
- 有了明确关于QIP 扩建何时可获得额外优惠的规定。
- 投资者可向柬埔寨发展委员会（CDC）申请一系列所涵盖的特定主题的后服务，而 CDC 有义务应该申请提供后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2021年投资法，在执行2021年投资法前正在享受免征所得税的现QIP将于剩余期限内继续获得此优惠；然而，无论是2021年投资法或第139号次级法令，都没有明确的说明现有的QIP是否有资格获得2021年投资法里所涵盖的投资优惠及其担保。

如果您对上述次级法令有任何疑问，我们欢迎您和我们查询了解这些法规对您企业的适用性。

第139号次级法令的主要修订如下：

主题	第111号次级法令（旧）	第139号次级法令（新）
投资项目注册 的流程	<p>先前法律的两个步骤注册流程，其中包含有条件注册证书（CRC）及最终注册证书（FRC）。</p> <p>申请者提交投资申请书唯一方式只能通过提交纸质申请。</p> <p>CRC及FRC的签发期限为31个工作日。</p>	<p>通过单一注册流程发行的注册证书。</p> <p>注册证书包含一个二维码，其中包含已注册的投资项目的初始信息，可用于其他相关注册及投资项目的执行。</p> <p>申请者现有两种选择进行注册其投资项目，即通过提交纸质申请或通过在线申请。</p> <p>此外，注册证书的签发期限为20个工作日。</p>
负面清单及禁止的投资活动	<p>负面清单涵盖了一连串按照各种标准的具体商业活动，分为以下三（3）个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的投资活动； 2. 不符合投资优惠条件的投资活动；及 3. 具有特定特征可有资格免征关税的投资活动，但不能免征所得税。 	<p>负面清单涵盖了一连串按照各种标准的具体商业活动，分别为四（4）个不同的投资行业，共213项投资活动，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业：22 • 服务业：46 • 工业：120 • 基础设施：25 <p>第139号次级法令并未提起禁止投资活动，因此，第111号次级法令仍可执行。</p>
投资活动类型	<p>没有单独的投资活动类型。</p>	<p>根据第139号次级法令的附件2，投资活动分为三（3）种类型，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类包括了37项具有高科技投资活动 • 第2类型包括了65项具有中科技投资活动 • 第3类型包括了32项具有低科技投资活动 <p>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不属于上述第 1、2或 3类型的其他投资活动则将受到政府审核与批准。</p>

主题	第111号次级法令 (旧)	第139号次级法令 (新)
投资优惠	<p>投资优惠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QIP可选择免征所得税或使用特别折旧（即加速折旧） • 免征所得税（选择性）：免税期由“启动期 + 3年 + 优先期”组成（最多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动期（最多3年）：从签发最终注册证书之日起并于该纳税年度的最后一天结束（较早期限为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 QIP 产生收入，则为首次产生收入的纳税年度；及 • 如 QIP 从商品或服务销售的投资活动中获得收入，则为首次获得收入的纳税年度后的第三个纳税年度。 – 优先期（最多3年）：根据《财政管理法》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投资资金确定。 	<p>为投资者提供了非常详细的优惠，其中包括基本优惠、额外优惠及特殊优惠。</p> <p><u>基本优惠：</u></p> <p>选项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投资活动类型免征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类型为9年 – 第2类型为6年 – 第3类型为3年 • 免税期结束后，有资格按照与适用税额总额成比例的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两年为25% – 随后两年为50% – 最后两年为75% • 根据投资活动类型（第1、2和3类型）在特定的期限内免征预付所得税（PTol） • 如提供独立审计报告，则可免征最低税（MT） • 免征出口关税，除了其他法律法规另有禁止 <p>选项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资格通过适用税收规定的特别折旧进行资本支出的扣除 • 根据投资活动类型（第1、2和3类型）在特定的期限内免征预付所得税（PTol） • 如提供独立审计报告，则可免征最低税（MT） • 免征出口关税，除了其他法律法规另有禁止 <p><u>额外优惠</u></p> <p>除基本优惠外，注册QIP还可获得以下额外优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执行QIP而购买本地制造的生产投入可免征增值税（VAT），即增值税税率为0%。

主题	第111号次级法令 (旧)	第139号次级法令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些活动可从税基中扣除150%，包括研发和创新、人力资源开发、住宿建设、餐饮区、食堂、为生产线服务的机械升级及第139号次级法令中的第15条条款提到的其他活动。 • 附件二所列活动的QIP扩展可享有的免征所得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类型为9年 – 第二类型为6年 – 第三类型为3年 <p>特殊优惠</p> <p>任何对柬埔寨国家经济发展具有巨大贡献潜力的特定行业及投资活动都可获得具体的特殊优惠。然而，这些优惠的范围和性质取决于每年所修订的《财政管理法》。</p>
<p>免征关税、特种税及增值税</p>	<p>根据旧规定，进口关税优惠的组成不够明确。之前的投资法只规定了免征关税，投资者此前必须澄清或申请得到额外批准得以免征其他进口税（即特种税及增值税）。</p>	<p>2021年投资法及第139号次级法令为进口税优惠组成部分提供了明确的定义。</p> <p>除了上述两（2）种投资优惠选项外，合格投资项目（QIP）如：出口、支持出口产业的QIP及面向国内产业的QIP等在进口其生产链中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生产设备及生产投入时，还可享受免征关税、特种税及增值税。</p> <p>然而，如生产投入不是用于QIP生产链出口或作为支持出口产业的QIP，则必须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缴纳关税、特种税及增值税。</p> <p>关于第 139 号次级法令附件 3 所列的下列投资优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线或移动电话覆盖范围或站点的建设和/或扩展 • 保税仓库 • 配送中心 • 陆港项目 • 各种石油及矿研究

主题	第111号次级法令 (旧)	第139号次级法令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矿产或石油实验室 • 其他相关石油和矿产活动 <p>出口或支持出口产业QIP和面向国内产业在进口其生产链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和生产设备时，可享受免征关税、特种税及增值税，但不能享受税收优惠。</p>
QIP合规注册	每年，所有QIP都必须在每个纳税年度结束后的90个工作日内申请合规证书（即“CoC”）。	<p>所有QIP都必须在报税截止日期后的20天内向 CDC/PMIS 提交两季度及年度报告，以避免失去其投资及税收优惠。在收到投资者的两季度及年度报告后，CDC/PMIS将会给投资者签发合规证（COC）。</p> <p>此外，根据第139号次级法令的第11（3）条款，在过去几年未能向CDC申请合规证书（CoC）的现有QIP，也务必遵守此两季度及年度报告的要求来进行申请合规证书（CoC）。</p>

联系我们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Hong Naly (KPMG - 柬埔寨)
洪金莉 副经理
E nalyhong@kpmg.com.kh

Phnom Penh

PO Box 2352
35th Floor, GIA Tower,
Sopheak Mongkul Street, Diamond Islan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o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T +855 (17) 666 537 | +855 (81) 533 999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kh
Email: kpmg@kpmg.com.kh



Michael Gordon
Senior Advisor,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mgordon@kpmg.com.kh

Neou Seyla
Manager
T +855 17 666 537
E nseyla@kpmg.com.kh

So Dary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 daryso@kpmg.com.kh

Richard Nuttall
Director
T +855 17 666 537
E richardjosephnuttall@kpmg.com.k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Cambodia Ltd., a Cambodian single member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